



巩本忠 摄

胡同口的父亲 (上)

□ 巩本勇

父亲病了以后，到胡同口的次数越来越多了。儿女们回家，是他最美的期盼。

我家住在马踏湖畔。村西头的一条大胡同住着几十户人家，我家住在最北头，是一所大院的民宅，紧靠大街的胡同口。胡同也叫里弄、巷弄、巷子，是指城镇或乡村里主要街道之间的比较小的街道，一直通向居民区的内部。它是沟通当地交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根据道路通达的情况，胡同分为死胡同和活胡同。前者只有一个进出口，末端深入居民区，并且在其内部中断；而后者则沟通两条或者更多的主干街道。与大街相连交叉的地方就是胡同口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我家住的这条胡同从南到北都是土路，出门一不小心就会踩上猪粪狗屎。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，村里的好多胡同慢慢地都成了水泥路。

说起来，这所大宅子还是我老爷爷留下的。宅子的南边是猪圈，西南边是一个大湾。大湾的北面、东面、西北角都是民宅，西南面有出口直通南面的主河道，几乎家家逐水而居。父亲姊妹七个，为了给叔叔们腾地方结婚，排行老大的父亲只有搬出去住。老爷爷老奶奶年事已高，就让我们全家过去做个伴。老爷爷老奶奶住着五间大北屋，父亲盖了两大间南屋，都是土坯房。房子的墙体是土坯的，只在门框和窗户口上用了少量青砖。房顶用木梁撑着，外层用的是铡刀铡齐梳理的麦秸盖顶。父亲在院子西边开出了一片地种菜，主要种植西红柿和黄瓜。还种有茄子、辣椒、葱、扁豆、豆角、向日葵、甘蔗等。小小的园子，种植的品种可不少。有一年，猪圈里的大母猪跑出来，把地里的蔬菜拱倒多半，特别是那些西红柿散落一地，好端端给划拉个稀巴烂。父亲很心疼，叫来叔叔们，三下五除二把这头猪给宰了。母亲知道了，和父亲大闹一场，说他简直是个傻子，赌气回了娘家。因为这头猪本是全家用来过春节的……老爷爷去世了，老奶奶跟随大爷爷和爷爷生活。没几年镇上拓宽公路，房子拆掉往南挪

了五六米，父亲把五间土坯房翻盖成了五间砖瓦房。砖瓦房墙壁抹白灰变成了雪白的，地面抹水泥变成了灰色的。

父亲在他们姊妹七人中排老大，有一个妹妹五个弟弟。我在他们姊妹七人中排老大，下面还有妹妹和弟弟。上小学了，每到放学的时间，母亲在家做饭，父亲就到胡同口等着我们，自然分工。看见胡同口的父亲，我们就把书包甩给他，撒欢地玩去了。村里学校的后面是一条河，过了河，再经过一片玉米地，就是生产队的菜园子。上小学四年级那一年夏天，生产队菜园里的洋柿子刚要成熟的样子，我和几个同学从教室的后窗户爬出去，然后跳进河里游到对岸，溜烟跑进了菜园子。当然，我们是不会让看园子的大爷看到的。每个人摘到了好多洋柿子，用衣服包起来抱着，开始往回返的时候，被看门的大爷看到了。我们吓坏了，各管各撒腿就跑，大爷使劲追。跑着跑着，洋柿子开始从衣服里散落，掉到地上，我们来不及捡，使出吃奶的劲跑着，上气不接下气，狼狈不堪。好不容易跑到河边，大家没商量却想到一块去了，先把洋柿子扔到河里，然后纵身一跳入河。大爷站在岸上直着急，看着我们使劲吆喝：“小兔崽子们，小心别淹着……”那位大爷不依不饶，径自去了学校找到我们老师。我们可就惨了，下午放学后老师让罚站，一站就是一个钟头。站在胡同口的父亲，问放学的妹妹：“你哥哥还没有放学？”言外之意是问老师是不是又加了作业，可妹妹撇着嘴说：“我看见哥哥让老师罚站呢。”父亲二话不说，小跑着去了学校。我惹了事，父亲总是替我收拾摊子。

我读小学五年级的时候，妹妹读小学三年级，弟弟读小学一年级。这一年，父亲跟随公社的建筑队外出干活后，站在胡同口等我们放学的换成了母亲、奶奶……但是只要父亲一回家，胡同口保准就换人。

小学在村子的中间，离我们的家很近。初中在村子的最东头，需要骑自行车。那时候，上初中也需通过考试录取，达不到分数线要留级，来年再

考。父亲答应我，考上初中买辆新自行车。我读初中了，父亲用平日常积攒的钱给我买了一辆“大金鹿”。他看着我骑着“大金鹿”去学校的背影，一个劲地羡慕哩。每当中午下午放学回家，我都骑着明光锃亮的“大金鹿”故意在胡同口停下来，不停地按着铃铛。父亲忽然冒出来大喝一声：“别响铃了，俺在呢！”妹妹快上初中了，父亲省吃俭用攒下钱来，买了一辆平把“小飞鸽”。一听到车铃声，父亲一准会在胡同口出现，从我们手中接过自行车来推回家。

全县13个乡镇加上县城共有4所普通高中。读高中的时候，父亲让我骑上了没有大梁的“小永久”。到别的乡镇读书需要住校，父亲总让母亲给我炒好辣椒虾酱和辣疙瘩咸菜，装满罐头瓶子。出了家门口，父亲偷偷塞给我两元钱：“你娘给的钱不够花吧，饿的时候，多到学校食堂打个菜。”每到周五傍晚黑天，父亲就站在胡同口，望着学校的方向，一直等我回家。

1991年，镇上二次拓宽公路，父亲把五间砖瓦房变成了锁皮厅。锁皮厅就是中间两间屋出厦，两侧的两间伸展到出厦的尺寸。因为兼容性强，这是鲁北平原大多数人建造民宅使用的一种建筑方式。我到县城工作后，为了方便我来回赶时间，父亲又给我买了一辆自行车，这次提高了档次：一辆赛车。他把车交到我手里说：“你自己能挣钱了，以后再换车就自己买了！”我结婚后没多久就在县城安了家，每到周六周日，父亲有事没事总是出现在胡同口，看着天色已晚，嘴里不停地嘟囔着：“看来又不回家了！”

弟弟读高中后，父亲照样转悠在胡同口，这已经是他习惯了的事情。弟弟聪明又好学，考上了同济大学。看到录取通知书，父亲不知有多高兴。在父亲的内心里，弟弟考上名牌大学，不仅仅是光宗耀祖的事情。弟弟大学毕业后，和弟媳远去深圳工作生活。父亲六十岁那年，妹妹和妹夫也到了市区工作生活。哥哥在县城，妹妹在市区，弟弟在深圳，而居住在乡下马踏湖畔的父亲和母亲，每到周末依旧出现在胡同

口，村里人都知道老两口在等谁……

父亲年岁大了，身体和精神状况大不如前。“别等了，孩子们都忙着呢。”母亲劝他，邻居们也劝他，可父亲依旧等着，这是他与儿女们心照不宣的想念方式。

2013年8月，一张要命的诊断书，让我哭成了孩子。医生告诉我，父亲到了肺癌晚期。这个消息，几乎让我的精神崩溃。我不相信县医院的诊断是正确的，打电话给北京的一位同学，告诉他我父亲患病的情况。第二天，我准备带着父亲去北京。母亲说：“我也去，你爹离了我不行！”这是两个67岁的老人第一次去北京，还是去看病。来到北京，得找宾馆住下。解放军总医院附近的宾馆，一个房间最便宜的也要300元，还是打折后的价格。父亲嫌贵，拉着我往外走，我说：“这不是在家里，在北京已经是最便宜的了！”父亲说：“那咱就要一个房间，我和你娘一张床！”

解放军总医院的楼层、房间和床号，我已模糊不清。67岁，一个迈入老年的人和肺腺癌串接在一起。我不相信，但这是北京五棵松告诉我的不争事实。父亲不同意在北京治疗，说花不起钱。临回家前，我好不容易才劝说他和我母亲去了一趟北京天安门。回到县医院，输液吃药的父亲总劝我，即使有一天他真的死了，他会很幸福，因为有了儿女们幸福的记忆。父亲经不起风霜雨雪，我却经不起“电劈雷轰”。我开始祈祷：上帝啊，神仙啊，请把我父亲变成一个无病的人。虽在病中，父亲一见儿女们却总是笑呵呵，他笑得比以前更实在，更有力，更殷实。我却能从他的眼神看到——肺腺癌，打破了父亲一生的愁肠。

父亲第一次不听话，是医生的。他坚决不化疗和放疗。三分治（药物治疗），七分养。一年后，父亲的病状控制得很好。我这样说，很多人一定不会相信，我自己原本也不会这样想。父亲调整心态，仔细观察医生的得失，也观察病友的成败。一年了，父亲每天都侍弄庄稼，赶集上店，空

闲里骑着电动车在马踏湖区转悠，俨然不像是一个身患癌症的病人。用劲干活，病中的父亲更加成为一个身负责任的陀螺。

弟弟全家在深圳，弟媳是弟弟大学的同班同学，老家是广西南宁。由于气候原因，弟弟、弟媳和侄儿岱林很少回山东来。2014年夏天，弟媳和侄儿坐飞机从深圳抵达济南。父亲得知后，对我说：“你弟媳和孩子回来一趟不容易，你去济南接一下！”我和弟媳一通电话，弟媳坚决不同意去接，娘俩坐大巴回到家。父亲知道我没有去接时，气得直跺脚。不管父亲怎样，我都能理解，他是想早一点见到孙子。岱林一直在深圳这座大城市成长，根本不知道农村的茅房啥样。刚一回来，孩子在家里找不到厕所，在院子里拉屎撒尿。拉完屎跑到爷爷跟前说：“爷爷，咱家的卫生间好大哎！”父亲摸了摸岱林的脑袋：“老家就这样，赶明天我去买个坐便器安上，咱家就有卫生间了！”父亲虽然在病中，但自从孙子回来，他来了精神，带着孙子赶集，还到马踏湖给孙子捉了只鸟，让他看着玩。他说：“岱林，这只鸟叫喳喳栖子，你们深圳没有，好玩不！”岱林说：“啥叫喳喳栖子，像麻雀，不好玩，爸爸养的鹦鹉，那才是鸟呢。”

父亲每天都给孙子岱林买鱼吃，换着样地买，今天是鲫鱼，明天是草鱼，后天是黑鱼……父亲对我说：“岱林在深圳光吃海鱼，吃不上咱这湖里的淡水鱼。他吃上瘾了，就忘不了老家，忘不了爷爷奶奶，他大爷大娘！”吃鱼的时候，父亲把鱼籽吃了，岱林斜楞着眼说：“爷爷吃了鱼籽，不识数！”父亲也逗着说：“小孩子吃了才不识数，所以爷爷就抢着吃了，爷爷年纪大了，不识数更好。”

弟媳和侄儿回深圳的时候，父亲给岱林买了好多的核桃，直装得行李包鼓鼓的。弟媳和侄儿坐上车，我看到父亲一直和孙子说话，有一句我听得清清楚楚：“岱林，想着老家，你下次来，不一定见到爷爷了！”父亲说完这句话的时候，眼里流出了泪水。